

##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4月2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#### 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根据财政部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（财会[2016]22号）规定，将利润表中的“营业税金及附加”项目调整为“税金及附加”项目；将自2016年5月1日起本公司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、土地使用税、印花税从“管理费用”项目重分类至“税金及附加”项目，2016年5月1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。比较数据不予调整。

#### 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	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
(1) 将利润表中的“营业税金及附加”项目调整为“税金及附加”项目。	税金及附加
(2) 将自2016年5月1日起本公司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、土地使用税、印花税从“管理费用”项目重分类至“税金及附加”项目，2016年5月1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。比较数据不予调整。	调增合并利润表税金及附加本年金额 1,460,819.95 元，调减合并利润表管理费用本年金额 1,460,819.95 元。调增母公司利润表税金及附加本年金额 1,110,709.53 元，调减母公司利润表管理费用本年金额 1,110,709.53 元。

#### 三、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印发的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（财会[2016]22号）进行科目间的调整，只涉及会计科目列示的变化，不影响当期损益，属于合理变更。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 2016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，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。

#### 四、监事会意见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；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#### 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；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#### 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；
- 2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4月21日